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5〕78号

重庆双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工厂 30 万套扁线电机定转子产业化投资项目（项目代码 2507-500112-04-05-14494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DQ3UDX5M）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创新路 5 号，系租用租赁重庆旺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米工业厂房新建电机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含定子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1 条，定子自动化绝缘生产线 1 条，转子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1 条，设置生产区 2000m²、办公区约 200 m²、原料区 150 m²、成品区 100 m²、油品库房 50 m²、模具暂存区 50 m²，建成后预计年产电机零部件 30 万套，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1、文明施工，选用环保型装修材料，严格控制装修施工中粉尘和大气污染。

2、合理安排装修作业时间，装修时关闭门窗，禁止午间12:00时至14:00时、夜间22:00时至次日6:00时进行高噪声作业。

3、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旺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4、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装修垃圾由施工单位交由建渣清运单位处理。

（二）营运期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1、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滴漆、烘干、固化、烘料、注塑、热压装配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不小于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氨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涂覆工序密闭运行，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回收系统收集后回用，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及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车间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无组织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喷淋塔循环废水。喷淋塔循环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气浮+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依托重庆旺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60m³/d）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化池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COD、BOD₅、SS、石油类、氨氮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防锈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漆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规范的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按照《危险废物

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要求执行；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绝缘纸、废扁线、不合格零部件、废模具、废塑料边角料、模具清理废料、废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规范存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废包装材料、废绝缘纸、废扁线、不合格零部件、废模具、废塑料边角料、模具清理废料、废金属边角料交由回收处理单位，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措施及环境风险物质管理，配备应急处理设施设备，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6、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废气：非甲烷总烃 0.6401 t/a；

废水：COD 0.419 t/a，氨氮 0.037 t/a（企业排口总量）；COD 0.047 t/a，氨氮 0.005 t/a（进入环境总量）。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

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